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推广,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2021 年 5 月 25 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推广期的全部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5,650,000.00】元,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01.20】元,参与总金额为【25,652,901.20】元,由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12】户。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推广期共参与集合计划单位【25,652,901.20】份,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3,330,000】份,参与比例为 12.98%(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



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如有）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